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促进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发展，规范装配式建筑评价工作程序，依据《关于大力发展自治区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87号)、《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9〕24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装配式建筑评价，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装配式建筑是指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包括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以及装配式混合结构建筑。

本办法所称装配式建筑评价，是指按照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和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XJJ116—2019)，以单体建筑作为评定单元，对其装配率进行的评定。

第三条 (实施部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区装配式建筑评价工作的监督指导。各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装配式建筑评价的实施与管理。装配式建筑评价依托新疆工程建设云装配式建筑评价系统实施。

第四条 （评价阶段）装配式建筑评价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设计阶段预评价，第二阶段为施工阶段评价。装配率以施工阶段评价的结论为准。

第五条 （评价申请主体）装配式建筑评价由项目建设单位自愿提出申请，鼓励设计单位、工程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请。

第六条 （评价专家库）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行业协会组建全区统一的装配式建筑评价专家库（以下简称评价专家库），评价专家由规划、建筑、施工、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建材、工程管理、装饰装修等专业专家组成。

第七条 （评价程序）装配式建筑评价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设计阶段预评价

1.建设单位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不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即可提出），向项目所在地的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设计阶段预评价。

2.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阶段预评价。符合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和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XJJ 116-2019）要求，通过评价的，出具设计阶段预评价意见；基本符合要求，但部分需要整改的，提出整改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整改，经原评价专家确认后通过评价并出具设计阶段预评价意见；不符合要求的，退还申报材料，达到条件后重新申报。

（二）施工阶段评价

1.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的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装配式建筑施工阶段评价。

2.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实地评价，通过评价的，出具施工阶段评价意见。意见书应写明项目的装配率和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对于装配率达到 60%及以上的，同时注明评价等级。

设计阶段预评价、施工阶段评价申请表及申报材料清单详见本办法附件 1 和附件 2。

第八条 （评价专家抽取）装配式建筑评价由项目所在地的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从评价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专家数量可根据申请项目实际技术需要确定，专家数量不应少于 3 名，且为单数。

申请评价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构件生产、工程咨询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担任评价专家。已被抽到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对同意通过装配式建筑评价的项目，评价意见应经抽取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价专家签字认可。

第九条 （评价结果公示）通过施工阶段评价的装配式建筑评价结果，由项目所在地的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和新疆建设网、新疆工程建设云公示，公示时间不

应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包含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单体建筑的装配率及评价等级、建筑面积、建筑结构类型、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部品部件生产单位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评价意见。

第十条 （设计变更后的复核）因设计变更导致装配率降低的，建设单位应依据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变更后的设计图纸，重新计算装配率并提交装配率计算书，向项目所在地的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组织原评价专家复核确认。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处理）建设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装配式建筑评价，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由项目所在地的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装配式建筑评价结论，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二条 （评价专家违法行为处理）评价专家应当严格按照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存在弄虚作假、接受当事人请托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评价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应用）装配式建筑评价结果应用在以下方面：

- （一）作为装配式建筑工程业绩；
- （二）作为享受装配式建筑优惠政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

发布之日以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可按照本办法进行评价。

- 附件：1．装配式建筑评价申请表
2．装配式建筑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1

装配式建筑评价申请表

报建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主管部门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 . 申报表一律采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 , 以 A4 纸打印 , 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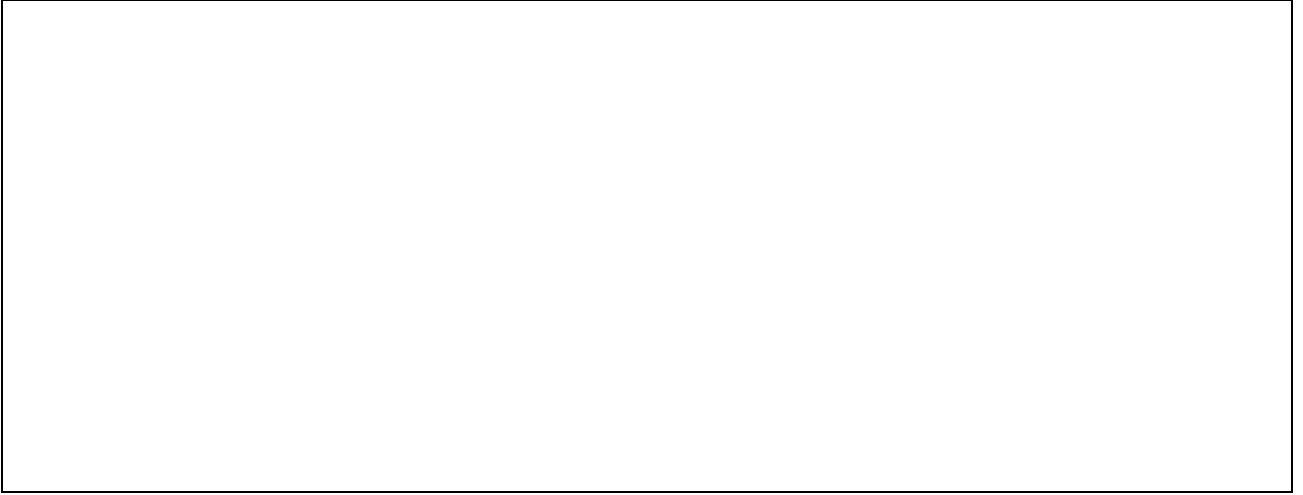
2 . 申报表封面的“项目名称”与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应一致。

3 . 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暂未确定的填写“未确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筑类型		☐ 居住建筑 ☐ 公共建筑 ☐ 其他_____ (选项打☑, 下同)							
申请评价阶段		☐ 设计阶段预评价 ☐ 施工阶段评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实 施 装 配 式 建 造 情 况	装配式建筑 栋号	结构类型	建筑面 积(m ²)	主体结 构 Q ₁ 得 分	围 护 墙 和 内 隔 墙 Q ₂ 得分	装 修 与 设 备 管 线 Q ₃ 得分	加 分 项 Q ₄ 得分	单 体 建 筑 装 配 率 (%)	评 价 等 级
		☐ 装配式 混凝土 ☐ 装配式 钢结构 ☐ 装配式 木结构 ☐ 装配式混 合结构							
建设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代建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设计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深化设计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施工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监理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二、进度计划安排		
阶 段	起止时间	计划安排内容
设计阶段		
建设准备阶段		
建设实施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三、单位工程概况		



四、评价内容简介

1．主体结构应用情况

2．围护墙和内隔墙应用情况

3 . 装修和设备管线应用情况

4 . 加分项 (技术创新) 应用情况

五、申报单位概况（多个单位联合申报应分别介绍）

六、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包括建设、代建、工程总承包、设计、主要构件生产、施工、监理、咨询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承担主要工作

七、项目综合效益分析

八、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九、专家组意见

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十、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装配式建筑评价申报材料清单

一、设计阶段预评价应提供的材料

1. 装配式建筑评价申请表；
2.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 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 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图纸（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室内装修等专业，含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文件）；
5. 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6. 装配式模板配模设计图；
7. 非砌筑墙体深化设计图纸；
8. 评价得分项所需的 IFC 格式 BIM 模型；
9. 装配率计算书；
10. 其它证明材料。

应用装配式模板、全装修、施工阶段 BIM 技术、可追溯管理系统、绿色建筑标识以及装配式混凝土路面、围墙、路缘石、检查井等事项在设计阶段预评价时可提供承诺书。

二、施工阶段评价应提供的材料

1. 装配式建筑评价申请表；

2．项目施工图、竣工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室内装修等专业，含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说明书）及设计变更文件，预制构件深化设计图纸，装配式模板配模设计图、内隔墙深化设计图纸；

3．项目实景照片；

4．技术创新得分项证明材料；

5．评价得分项所需的 IFC 格式 BIM 模型；

6．装配式建筑施工过程中的视频资料，包括预制构件现场吊（安）装、套筒连接或灌浆、装配式模板安装等。视频资料应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与监理人员旁站、受力结构构件（或施工部位）位置信息牌、灌浆孔编号及过程施工信息；

7．装配率计算书；

8．设计阶段专家评审意见；

9．部品部件供货合同、进场质量验收文件以及部品部件生产单位供货完成证明；

10．其它证明材料。